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工伤，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，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，则**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**，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，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受伤雇员本人实际发生的、必要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